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公司2009年年报之审计机构，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0年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年度报表审计。

二、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四、关于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

2009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09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向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安力

刘红霞

姜爱丽

2010年2月25日